

護理科教師實習課程安排特殊需求申請表

115.04

說明：

1. 每學期需於第 8 週前向實習就業組提出下一學期實習排班特殊需求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教師實習課程安排特殊需求申請，以兼任行政職老師優先。
3. 老師應優先安排在所屬校區機構指導校外實習，若因個人因素擬申請至另一校區所屬機構指導，應依規定提出申請，但後續安排仍應以科的規劃需求為主，老師不得有異議。
4. 寒、暑假未被實習就業組安排帶實習的老師，如自願提出開設寒、暑修實習課程並擔任實習指導老師，亦需於第 8 週前繳交此表。該課程將不列計於授課基本學分數，另依學校規定支應鐘點費用。
5. 如因公務因素提出，由實習就業組直接受理；如因個人需求提出，則送校外實習小組審議。
6. 實習單位競爭申請不易，並單位申請結果無法確保可滿足老師特殊需求，最終仍以實習就業組安排為準，請老師諒察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身分：兼任行政職 未兼任行政職

申請日期：_____ 特殊需求學期：_____

申請原因	需求說明

*請檢附相關證明 **如有需要請自行增列

護理科主管簽核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是否需要送校外實習小組會議審議：是 否

審議結果：_____